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退休撫卹基金政府提撥經費相關作業規定

一、依據本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字第八六一二一六七三號函辦理。

二、作業編組：

本部計編列二十四個繳費單位，其權責劃分：

- (一)臺灣省軍訓室：負責軍訓室所屬人員。
- (二)臺北市軍訓室：負責原所屬各公立高中職校及臺北市各公立大專院校。
- (三)高雄市軍訓室：負責原所屬各公立高中職校及高雄市各公立大專院校。
- (四)縣市聯絡處：負責縣、市轄區內所屬公立大專院校及公立高中職等校。

三、作業時間：

- (一)各校每月七日前將現職人員應繳之基金費用（包含自繳五%及政府提撥六十五%）隨「公務人員繳納基金費用清單」（軍職人員專用）、「退撫基金費用存款單」一併繳至省市軍訓室或各縣市聯絡處。
- (二)省市軍訓室及各縣市聯絡處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各校所繳之費用彙整後，再繳交至退撫基金會所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在各地之分支機構。

四、一般規定：

- (一)各公立學校教官室應向所屬學校申領八十七年度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提撥部分（自八十六年七月份以後至申領當月為止），並配合當月份自繳（三十五%）部分一併繳交至所屬軍訓室及各縣市聯絡處，爾後則按月申領配合當月自繳部分繳交。
- (二)省立政府教育廳局編制內之軍訓教官，其八十七年度退撫基金政府提撥部分應由省政府教育廳局支應，請省市軍訓室向省政府教育廳局申領八十七年度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提撥部分（自八十六年七月份以後至申領當月為止），並配合當月份自繳（三十五%）部分一併繳交，爾後則按月申領配合當月自繳部分繳交。
- (三)公立學校軍訓教官其退撫基金政府提撥部份繳交方式及使用表格均依現行自繳（三十五%）作業方式辦理。

五、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文補充之。